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趙佃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及房小兵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6-048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37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30	—	2026/10/8	2026/10/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 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531,310,32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37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3,625,720.37 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30	—	2026/10/8	2026/10/8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ec.cn)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 2026 年度中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暂停 H 股股份过户登记》。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 A 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有关操作事项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执行。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6374 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737 元。如境外机构已按《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完成相关信息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已将相关协定税率信息推送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信息,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协定待遇及退税手续。

(3)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737 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等规定执行。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374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7841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